

臺北市文德女中 106 學年度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 招標規格需求表

壹、案號：SB10607B

貳、採購標的名稱：106學年度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

參、活動內容說明：



一、活動日期：

(一)活動日程為四天三夜。

107年6月5日至107年6月8日(星期二至星期五)。

(二)如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，機關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。

二、行程規劃：

(一)1. 大學參訪；2. 人文藝術科學參觀景點；3. 學生活動；4. 飯店；5. 膳食。

實際行程路線由投標廠商依規劃住宿地點妥善安排。

| 活動行程 | 地點 | 說明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. 大學參訪 | 中、南部大學為主 | 擇一~二所參訪 | |
| 2. 人文藝術科學參觀景點 | <p>中部： 高美濕地、后豐鐵馬道、彩虹眷村、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、後龍好望角、功維敘隧道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、溪頭妖怪村、霧峰林家花園、鹿港古蹟、東海大學、暨南大學、亞洲大學、環境教育認證場所遊樂園等。</p> <p>南部： 台灣鹽博物館、安平古堡、億載金城、十鼓文化村、駁二藝術特區、打狗英國領事館、打狗鐵道故事館、旗津風車公園、鳳儀書院、月世界、旗山老街、四草綠色隧道、社頂公園、鵝鑾鼻燈塔、檜意生活村、環境教育認證場所遊樂園等。</p> | 依實際行程路線規劃景點，遊樂設施以具有環境教育認證場所為優先考量。 | |
| 3. 學生共融活動 | 晚會、自行車活動、闖關遊戲 | 至少要有晚會活動。 | |
| 4. 飯店 | <p>(1)住宿以五星級合法飯店為優先選擇，飯店必須合格安全並可容納本校約100名師生。(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住宿等級)</p> <p>(2)應依以當地飯店報價，住宿樓層應儘量集中。</p> <p>(3)住宿房型：領隊師長為單人房或一人一床之二人房，學生以四人房為原則，每人須有確定之床位。</p> | 至少2晚五星級飯店，另1晚須達四星級以上 | |
| 5. 膳食 | (1)早餐3餐、午餐4餐、晚餐4餐。 | | |

| | | | |
|--|---|--|--|
| | <p>(2)早餐 3 餐須為社客中西式自助早餐(一般觀光客自助餐非學生式簡易自助早餐)。</p> <p>(3)午晚餐除特色餐飲外，原則應為中式合菜附水果、飲料二瓶，十人一桌，用餐地點須為合法餐廳。</p> <p>(4)回程提供便當或餐盒。</p> | | |
|--|---|--|--|

肆、勞務採購金額：

- 一、投標估價方式：預算金額預計學生每位 7000 元；低收入戶學生每位 3500 元，預估總採購金額新臺陸拾參萬 整，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。(於學生人數 10%以內，每增減一人依履約單價調整支付)。預計參加學生人數 90 人(內含低收入戶約 4 人)，帶隊師長預計 8 人。
- 二、估價費用應含：車資、食宿費、行程中全部參觀旅遊遊覽車、所有旅遊景點門票費用、服務費《含領隊、駕駛員、導遊、輔導員服務費、飯店等全部服務費用及小費》、停車及過路費、活動手冊編印費用、行政費用【包含行前探勘費、活動手冊及其他(不得超過校外教學總費用百分之十)】、各項稅金及相關費用等，保險費(保險規定詳契約第十條)、其他與本次旅遊相關費用。如有經校方同意所未執行項目者，應依成本分析之預估價款金額扣除。
- 三、廠商報價成成本，涵蓋下列各項：
 - (一)過路費、停車費，駕駛、服務人員小費，行政代辦費、康輔活動費。
 - (二)業者利潤、稅金。
 - (三)隨行教師之膳宿費用、半額清寒學生 4 人之半額費用。
 - (四)活動手冊編印費用。

伍、廠商資格：

- 一、公司登記資料。
- 二、交通部頒發之甲種以上旅行業執照。
- 三、中華民國旅行品保協會會員證書。
- 四、最近一期或上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。
- 五、廠商信用證明：非拒絕往來戶，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在截標日前六個月以內)。

陸、服務建議書：

一、內容

- (一)擬安排行程
- (二)交通部份：擬提供行程中全部參觀及旅遊遊覽車(含數量、車型、車齡、車況等)。
- (三)住宿部份：擬提供旅館之名稱、個別房間之住宿人數、間數及旅館房間之簡介。全程同一飯店住宿為原則。
- (四)膳食部份：擬提供餐飲地點、菜單之簡介。
- (五)廠商公司狀況(含組織、財務狀況、人力簡介、業務範圍、特色、歷年履約績效等)。
- (六)保險部份：擬投保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內容。
- (七)緊急應變流程：含學生疾病、傷害、證照物品遺失等偶突發狀況之處理。

(八) 其他優惠措施及服務。

二、格式：

(一) 採 A4 紙張繕打。

(二) 應加封面、目錄、頁碼，依序編製成冊。

(三) 不含封面、目錄及附件，總頁數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。

(四) 印製一式 10 份。

柒、協議事項：(校方以下稱甲方，廠商以下稱乙方)

一、交通部份：

(一) 交通車需使用出廠三年內(以出發日向前推算)40 人座以上營業用大客車。每一組用車以同一公司，外觀同一顏色為原則，最多為二家公司。

(二) 司機須素行良好，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。除聯絡行程有關事項外，不可邊開車邊聊天。

(三) 行車時應保持規定速率及安全間距，並遵守交通安全，通過鐵路平交道應停車，安全無虞始可再行進。

(四) 行車前，廠商或學校可對司機進行酒精濃度測試，檢測不合格者，應禁止其駕駛。

(五) 車內之安全設備，如緊急出口、滅火器、車窗擊破裝置應明確標示其位置及操作方法。

(六) 車內不得有危險物品，並須備有有效期限內之消防器材，所有乘客上車後，應在車內播放安全逃生資訊影片。

(七) 非屬本活動必要之工作人員、家眷及親友等不得隨行。未經領隊人員許可，不得停靠休息站、特產店。

(八) 各車前後方應明顯標示活動名稱、班號。

二、住宿部份：

(一) 本活動住宿廠商應依以當地旅館或飯店報價，住宿樓層應儘量集中。**相當等級飯店應配合行程在 2 公里以內範圍安排。**

(二) 住宿房型：領隊師長為單人房或一人一床之二人房，學生以四人房為原則，每人須有確定之床位。

三、膳食部份：

(一) 早餐飯店使用內含社客中西式自助早餐為原則(**一般觀光客自助餐非學生式簡易自助早餐**)，午晚餐除特色餐飲外，原則應為中式合菜附水果、飲料二瓶，十人一桌，以每桌八菜一湯一水果為原則，各餐留樣 48 小時。

(二) 食物必須新鮮、清潔、衛生，否則應無條件立即更換，如參加活動成員因共同用餐之

食物而引起身體不適或中毒現象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依學校需求，提供素食服務。

(四)活動全程由得標廠商無限量提供 GMP 檢驗合格之瓶裝飲用水。

(五)用餐地點為就地景點或其鄰近 20 分鐘車程內之合格營業餐廳。

(六)用餐菜單，應於出發一週前送交學校確認，若有不宜，應依學校意見更換。

四、服務人員及保險：

(一) 廠商應依本校之需求（見報價詳細表）派康輔及領隊人員全程參與，並均應有一年以上實務經驗。

(二) 依行程規劃需求，由廠商覓妥有經驗合格護士，攜帶醫藥箱等急救設備。

(三) 保險費：每位團員投保契約責任險師生每人至少新台幣 300 萬元及醫療險 30 萬元。得標廠商應於出發前 5 日辦妥，並將保單影本送交學校核備，必要時並需提供正本供核對。

五、教育交流旅遊手冊

乙方應提供每位團員每人一份旅遊手冊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行程內容簡介（含簡略地圖）。

(二) 參加人員名冊。

(三) 住宿地點及房間分配、住宿處之電話。

(四) 其他注意事項。

六、其他協議事項：

(一) 甲方於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時，得解除本合約，惟乙方已代繳之訂金或履行本合約已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，應由甲方負擔。甲方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本合約之全部或部份無法履行時，甲方得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份，不負違約損害賠償責任。惟乙方已代繳之規費得依收據核實扣除。

(二) 旅行途中因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無法依合約書之約定履行時，為維護甲方權益，乙方應依實際需要，經甲方之同意變更行程、參觀項目、食宿地點，如因而增加之費用，由乙方負擔；因而節省之費用，應核實退還甲方。

(三) 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任意變更行程，或安排採購物品。

(四) 乙方服務人員不得於車上、飯店中播放色情影片，及不得兜售物品。

(五) 上車及解散地點：以甲方之規定為準。

(六) 行程當中若與其他團體行程重疊，領隊及導遊之安排不可混用，需確保領隊人員為本活動專用。

(七) 個人所繳團費涵蓋一切正常活動支出，不得有自費行程且不再額外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七、退費標準：

(一) 全額退費：出發前一週退出不參加者。因不可抗力因素臨時退出活動者。

(二) 退費二分之一：出發前三至六日退出不參加者。

(三) 只退火車票、門票及代辦費：出發前二天內退出不參加者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廠商須為師生準備足量輕便雨衣備用。

(二) 行程中有騎乘腳踏車活動者，應備妥足夠騎車護具，並安排交通安全控管人員。

九、本需知未列事項悉依教育部 96 年 2 月 6 日臺軍字第 0960000952 號函修訂之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其他政府頒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評審項目及配分：

一、廠商經驗及專業能力 (25%)

(一) 過去履約績效(本標案公告日往前推算二年內，包括出發日期、經辦單位、活動名稱、天數及人數)。

(二)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專業能力、心得經驗與信譽、各項作業計畫及進度安排、員工訓練、分工等。計畫的完整性及對本案的瞭解程度，公司組織架構、人員素質組成概況。護理員資歷證明。

(三) 近三年內曾經承辦其他國、高中校外參觀教學(三天二夜)證明。請提供承辦過學校之合約影印本，給專業評選人員審查。

二、行程規劃及服務品質 (25%)

(一) 依本案需求書之必要行程作規畫，其時間之配當合理。

(二) 服務建議書內容周延，具創意性及可行性。

(三) 住宿必須提供4人1室，禁止加床處理，房間配置需事先與校方協商認可。所提供住宿環境請依等級、特色、安全、房間及樓層配置且與景點銜接路況…等做詳細介紹。

(四) 膳食必須新鮮、衛生、清潔，份量足夠。餐廳應具有空調設備，且環境清潔具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；膳食菜餚應保持適當的溫度。

(五) 餐盒點心至少四種、另附飲料。

(六) 所提供之每餐每桌用膳人數為十人。早、午、晚餐，每餐應有**同值素食桌**，依實際需求數計。為確保膳食品質，請提供每餐膳食菜單，作為評選委員評選之依據，並列入合約資料。

三、領團經驗及危機處理能力 (20%)

(一) 領隊人員均具專業認證資格，康輔人員須具相關經驗。

(二) 成員遇突發疾病或意外傷害時緊急之應變措施。

(三) 檢附價格分析表。(如交通、住宿、膳食、雜支…等。)

(四) 緊急狀況處理分析表。

(五) 行程規劃及時間運作分析表。

四、價格 (20%)

(一) 附制式「報價明細表」。

(二) 提供參考菜單，菜色安排是否合宜富變化。

五、特色創意及廠商願提供本案之優惠措施(5%)

(一) 各項活動由旅行社創意安排設計。

(二) 廠商可自行陳列特色，以為加分之依據。

(三) 廠商可自行提供優惠方案，如清寒生、家遭變故生等之補助措施。

(四) 紀念品項。

六、簡報與詢答(5%)

現場簡報及回答問題為依據。

七、評定優勝廠商之原則：

(一) 須有 1/2 以上委員出席，且總得分平均須為 80 分以上。

(二) 本案採序位法，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廠商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三) 二家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，依委員所評序位第一最多者為較優勝廠商；若仍相同者，以總評分較高者為優勝廠商，若總評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僅一家廠商參與評選時，須有 1/2 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且總得分平均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。

玖、決標後至履約前 5 日內，校方得以決標單價增購，廠商配合辦理。

拾、各廠商所投標標價應含加值稅及利潤在內。

拾壹、本招標補充須知說明為合約條款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合約。

拾貳、本案活動期間若遇不可預期之特殊因素（如法定傳染疾病、天候等因素），不適合活動之進行時，採購單位應於五天前告知得標廠商，並依行政作業配合更改辦理時間或取消本案，得標廠商應予配合。

拾參、誠信原則：

一、本合約雙方之簽約名義人，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，甲方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行程、交通、餐廳、住宿飯店或旅遊設施等地點所受之損害，乙方隨團領隊仍應善盡維護甲方權利及協助處理之義務。其所衍生甲方權益受損部份，俟活動結束後依本國法律規定處理。

拾肆、本案採准用最有利標。